

114 年 3 月 21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 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簡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編印
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 址：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 話：(02) 2757-1653

招生資訊網址 (公告簡章、放榜)	https://vet.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報名、成績查詢)	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 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 話：(02) 2322-6049、6050、6053
傳 真：(02) 2322-6054



輔導就學資訊



國軍退除役官兵 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 進修部甄試招生

報名資格：具專科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退除役官兵
(取得榮民證或權益卡 / 核認函於輔導期限內者)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6 日

為加強照顧具專科學歷之退除役官兵 (含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洽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6 所學校，提供升學名額。

本招生採甄選 (書面審查) 入學方式，輔導返校進修取得學士學位。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升學，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 (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以及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於註冊完畢，可檢附相關資料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學雜費補助。如學業成績優異者，亦可同時申請成績優異獎勵，就學期間為中 (低) 收入戶者，另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如有升學補助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各地榮民服務處】

(02)2725-5700#6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招生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招生問題詢問：(02)2322-6049、6050、6053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招生資訊



招生報名

廣告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 至 6 月 16 日（一）16：00 止。

郵寄報名表件：114 年 5 月 19 日（一）至 6 月 16 日（一）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登錄「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1. 輸入身分證號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進行志願選填作業
4. 核對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報名** 鍵送出

1. 列印 **報名表** + 簽名處簽名
 - ① 黏貼二吋照片
 - ②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③ 黏貼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列印 **選填志願表** + 簽名處簽名

-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審查資料：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妥善）
 2. 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
 3. 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詳細資料，可參閱簡章（P1）

完成報名

◆ 登入報名活動（設定信箱密碼）。

◆ 請核對所填基本資料是否有誤。

◆ 特殊字若遇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之。

◆ 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請審慎登錄並核對。

◆ 請謹慎進行志願選填作業。

◆ 勾選 ☒ 已確認以上個人資料與志願選擇無誤，並按 **確認報名** 鍵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 請以 A4 白紙 **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表**、**選填志願表**。

◆ **報名表**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 **選填志願表**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

◆ 請將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含）前**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出。

◆ 請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補繳件。

◆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 **114 年 6 月 28 日（六）10：00** 開放考生查詢報名證號（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起	開放下載／索取
同等學力特殊資格報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條、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請依不同條款參閱並檢附學歷（力）文件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寄件資料參閱 【P1、P3~P8】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 至 6 月 16 日（一）16：00 止	
郵寄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書審資料）	114 年 5 月 19 日（一）至 6 月 16 日（一）止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件資料參閱 【P1、P3~P9】
報名證號查詢	114 年 6 月 28 日（六）10：00 開放查詢 本會提供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報名證號，請務必上網查詢	
成績查詢	114 年 7 月 14 日（一）10：00 起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4 日（一）10：00 至 7 月 15 日（二）12：00 止	
放榜	114 年 7 月 29 日（二）10：00 開放榜單查詢 同步開放分發結果查詢	
分發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二）10：00 至 7 月 30 日（三）12：00 止	
新生報到及註冊	依各錄取學校自訂	

注意事項：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招生網站公告為準。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榜單或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https://vet.ntub.edu.tw>）查詢

※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送

※網路報名、選填志願、報名證號查詢、成績查詢、志願分發結果查詢，請逕至「報名系統」（<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辦理

※志願分發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

※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進修學習，報考本招生者免收報名費，歡迎踴躍報考

招生報名繳交資料提示

(一)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本項❖1、❖2、❖3 資料必繳
❖1.報名表		上網報名列印後，請貼妥照片、身分證、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印本+簽名
❖2.選填志願表		請於報名時，同步完成志願選填作業後列印簽名
❖3.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二專、三專、五專）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下請擇一檢附，詳細資料請參閱 P3~P8】
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二專、三專、五專） 如報考學歷為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 ☒ 同等學力（擇一檢附）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①乙級技術證或甲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或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畢（結）業證書（擇一必繳） ②80學分證明（必繳）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① 附件二（P13） ②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③工作五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必繳）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技人員	① 附件三（P14） ②於學校擔任專技人員或教師資格文件（必繳）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① 附件四（P15） ②學歷證明文件（必繳）
(二) 書面審查資料		本項❖1、❖2 資料如未能備齊以下各項文件，仍可報考
❖1.學習能力		(1) 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 (4) 各式證照影本（包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如作品集等）
❖2.職涯發展		(1) 自傳及個人履歷（含職涯規劃及報考原因） (2) 讀書計畫或第二專長修讀計畫 (3)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 (4)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列印報名資料 可產出報名表 選填志願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請先將（有❖的資料備妥） ①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一）❖1、❖2、❖3（裝訂妥善） ②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二）❖1（裝訂妥善） ③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二）❖2（裝訂妥善） ④ 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 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目 錄

壹、甄試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9
肆、成績計算、查詢.....	10
伍、成績複查.....	11
陸、分發及錄取公告.....	11
柒、分發複查.....	11
捌、申訴辦法.....	11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13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14
附件四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15
附件五 分發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17
附錄一 招生學校、招生資訊（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	18

壹、甄試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四條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6164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輔導期限內權益卡或核認證明**】，且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方得報名本招生：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應檢附之學歷證明資料，請參閱 P3~P8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二(P13)④高中畢業證書影本⑤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5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①—⑤裝訂妥善)＋⑥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⑦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三(P14)④持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⑤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⑥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四(P15)④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⑤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⑥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注意事項：

- (一) 預定於114年9月1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符合報考資格身分者),持有專科(含)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須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始可報名。
- (二) 考生自畢業後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至114年9月30日止;欲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以取得學歷(力)資格後滿1年(含)以上,核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 (三)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會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五)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就讀僅於大學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或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惟如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需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前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並請儘早完成學歷驗證程序。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交相關文件及其注意事項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參閱)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5)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6) 學歷證件非中文者,須另附中譯本,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7）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
- （4）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 （5）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報考人係香港人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十一）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重要提醒：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

☆提醒考生：報名時有關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可交影本，惟報到時繳交正本（請視各錄取學校報到資訊辦理）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需檢附學歷（力）文件

條款		檢附學歷（力）文件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	①乙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①甲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22歲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畢（結）業證書（擇一必繳） ②不同科目課程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條款		檢附學歷文件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常用條款	①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二，P13）（必繳）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③ 工作5年以上【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必繳）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六條	①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14）（必繳） ② 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相關資料（必繳）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	①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必繳） ② 學歷證明文件（參閱 P3～P7，必繳）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招生簡章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起網路免費下載或逕向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免費索取【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電話：(02) 2757-1653】。

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進修學習，報考本招生者免收報名費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考生請至招生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登錄。
- （二）網路報名：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 至 6 月 16 日（一）16：00 止。

二、選填志願

- （一）選填志願數不限，惟建議選填志願數以不超過 20 個為佳，請考生謹慎選填。
- （二）考生於系統所選填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三、列印報名表單

考生郵寄至本會之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 （一）勾選☒已確認以上個人資料與志願選擇無誤，並按**確認報名**鍵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 （二）**列印報名資料報名表**：貼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本後親自簽名。
- （三）列印**選填志願表**後親自簽名。

四、備妥報名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1）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項資料必繳）

- 1.報名表。
- 2.選填志願表。
- 3.學歷（力）證件影本（參閱 P3～P8）。
- （尚未退伍者，須附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
- ※欲報考在職專班者，請檢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公保、軍保、勞保明細表。

（二）書面審查資料（本項資料如未能備齊以下各項文件，仍可報考）

- 1.學習能力
 - （1）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 （2）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 （3）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
 - （4）各式證照影本（包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
 -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如作品集等）。
- 2.職涯發展
 - （1）自傳及個人履歷（含職涯規劃及報考原因）。
 - （2）讀書計畫或第二專長修讀計畫。
 -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
 - （4）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考生請先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無法完成報名時，報考者應自行負責。相關報考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繳交之報考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所檢附之證件影本須清晰完整以供核對，若經查明有偽造證件情事者，即予註銷其應考資格，其涉及刑責部份，將依法究辦。

六、報名證號查詢：114 年 6 月 28 日（六）10：00 起開放符合報名資格考生查詢。

肆、成績計算、查詢

一、成績採計計算項目及方式參照下表。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報考年資審查	100	10%	2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100	45%	3	報考年資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100	45%		

(一) 報考資格審查並核計年資計分

審查報考資格及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依採計分數計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表

編號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	原始分數	採計分數
①	未滿3年者	20分	2分
②	滿3年未滿6年者	30分	3分
③	滿6年未滿9年者	40分	4分
④	滿9年未滿12年者	50分	5分
⑤	滿12年未滿15年者	60分	6分
⑥	滿15年未滿18年者	70分	7分
⑦	滿18年未滿21年者	80分	8分
⑧	滿21年未滿24年者	90分	9分
⑨	滿24年以上者	100分	10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114年9月30日。

※範例：1.若103年6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3年6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其年資為滿9年未滿12年者，原始分數核計50分，採計分數為5分。

2.若103年12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5年12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年資為滿6年未滿9年者，原始分數核計40分，採計分數為4分。

3.若101年6月高中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6年6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其年資為滿6年未滿9年，原始分數核計40分，採計分數為4分。

(二) 依考生檢附之「學習能力」、「職涯發展」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報考年資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依佔分比例核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加總後排序。

三、請於114年7月14日(一)10:00起至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登入成績查詢，下載列印「成績單」。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12：00（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 二、請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一，P12），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
- 三、傳真後請檢附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郵寄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凡來本會或電話查問者，本會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本會以考生勾選之複查結果回覆方式通知，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四）尚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請來電本會洽詢。

陸、分發及錄取公告

- 一、分發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再按考生選填之志願序統一分發。若正在分發之志願序尚有名額，則該考生錄取於該志願序，否則該志願序不予分發，繼續分發下一志願序。
- 二、最低分發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得依志願分發結果錄取，未達最低分發錄取標準者不予分發錄取。
- 三、分發時如遇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則依書面審查／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職涯發展、報考年資審查順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各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114 年 7 月 29 日（二）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錄取榜單（<https://vet.ntub.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分發通知單，考生可經由本會報名網站查詢個人分發結果（<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 五、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 六、錄取考生需依照公告錄取學校規定報到（相關報到資訊，請逕洽公告之各錄取學校資訊查詢），辦理報到請攜帶學歷（力）證件、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等證件正本驗證。未能依各錄取學校期限註冊之學生，由各校依其規定處理。
- 七、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一年（含）以上，若於報到註冊當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報考條件，取消入學資格處理。

柒、分發複查

- 一、考生如對分發結果有疑義，得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三）12：00（含）前向本會辦理複查。
- 二、請將填妥之分發複查申請表（附件五，P16），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分發過程有疑義，申訴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含）前，由考生本人正式書面具名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六，P17），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接受申訴案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序號：_____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 報考年資審查			
☐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 手機簡訊（行動電話：_____） ☐ Email（Email _____）	
備註		簽名：_____（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依簡章（P11）成績複查方式辦理。
- 3.申請方式：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15 日（二）12：00（含）前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5.請考生檢附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 50 元（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校名：_____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請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 ※以上兩項證明於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缺一不可。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114年 月 日）				
備 註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u>報考資格審查資料</u>／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本切結書④高中畢業證書影本⑤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5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①—⑤裝訂妥善）＋⑥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⑦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 P1】 ☞於報名系統<u>列印報名資料</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服務學校：_____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備 註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u>報考資格審查資料</u>／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本切結書④持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⑤<u>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u>(裝訂妥善)＋⑥<u>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u>(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 P1】 ☞於報名系統<u>列印報名資料</u><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附件四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本人所持 (請勾選) ☐ 國外學歷 ☐ 大陸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 報考本招生，依規定已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請勾選) ☐ 本人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惟本人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切結事項	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合格正本文件。 倘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會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114年 月 日)				
備 註	以此條境外學歷報名考生，請檢附 <u>報考資格審查資料</u> ／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本切結書④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⑤ <u>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u> (裝訂妥善)＋⑥ <u>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u>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 P1】 於報名系統 <u>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 ，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考生所持 (請勾選) ☐ 國外學歷 ☐ 大陸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 考生依規定已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請勾選) ☐ 考生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惟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件五 分發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分發複查申請表

複查序號：_____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備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 手機簡訊（行動電話：_____） ☐ Email（Email _____）	
考生簽名：_____（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2. 複查考生請依本簡章（P11）分發複查方式辦理。
3. 申請方式：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4. 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30 日（三）12：00（含）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5. 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申 訴 書					
姓名		報名 證號		身分 證號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 訴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一 招生學校、招生資訊（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

序號	招生學校	招生學校網址	簡章頁碼
01	中國文化大學	campus.sce.pccu.edu.tw/home	19
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www.ntub.edu.tw/	19
0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www.takming.edu.tw	20
04	中國科技大學	www.cute.edu.tw	20
05	明新科技大學	www.must.edu.tw	21
06	萬能科技大學	www.vnu.edu.tw	21
07	南亞技術學院	www.nanya.edu.tw/	22
08	健行科技大學	www.uch.edu.tw	22
09	育達科技大學	www.ydu.edu.tw	23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www.nutc.edu.tw/	23
11	中臺科技大學	www.ctust.edu.tw	24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www.ncut.edu.tw/	24
13	修平科技大學	www.hust.edu.tw	25
14	弘光科技大學	www.hk.edu.tw/	25
15	南開科技大學	www.nkut.edu.tw	26
16	吳鳳科技大學	www.wfu.edu.tw	26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www.nfu.edu.tw	27
18	崑山科技大學	www.ksu.edu.tw	27
19	文藻外語大學	www.wzu.edu.tw	28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www.nkuht.edu.tw/	28
21	台鋼科技大學	www.tsust.edu.tw	29
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www.nkust.edu.tw	29
23	輔英科技大學	www.fy.edu.tw/	30
24	大仁科技大學	www.tajen.edu.tw	30
25	美和科技大學	www.meiho.edu.tw/	31
26	國立臺東大學	www.nttu.edu.tw	31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中國文化大學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106313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聯絡人：王珮瓊 電 話：(02)2700-5858#8207 傳 真：(02)2708-1245 e-mail：pcwang@sce.pccu.edu.tw 網 址：campus.sce.pccu.edu.tw	在職專班	商管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001	1.本校在職專班校區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主要大眾運輸幹線，交通便利，校園環境整合創新資訊科技應用，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科技化校園典範。 2.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2:25 或週六、日。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3.本校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管道。 4.各項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有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並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等。
			資訊管理學系	2	002	
		設計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	2	0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 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聯絡人：許嘉家 電 話：(02)3322-2777#6049 傳 真：(02)2322-6054 e-mail：chchhsu@ntub.edu.tw 網 址：www.ntub.edu.tw	進修部	商管	會計資訊系	1	004	1.本校交通便利，位於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2.課程規劃以二年為原則，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1:50、週六部分或全天上課。 4.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5.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6.本校教學設備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全校無線網路化，各教室 e 化設有電子講桌及網路設施等。 7.本校設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學生繼續升學的管道。
			財務金融系	2	005	
			財政稅務系	2	006	
			國際商務系	1	007	
			企業管理系	2	008	
			資訊管理系	1	009	
		語文	應用外語系	2	010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地 址：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人：李景文 電 話：(02)2658-5801#2123 傳 真：(02)2799-1368 e-mail：cwli@takming.edu.tw 網 址：www.takming.edu.tw	進修部	商管	企業管理系 (平日班/假日班)	2	011	1.產業鏈結強：位於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為臺北科技產業廊帶正中心，與企業合作緊密。 2.交通便利：文湖捷運線西湖站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3.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4.上課時間：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假日班：週六 13:10~21:25、 週日 09:00~18:05。 5.學雜費：依學分及修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小時)學雜費新臺幣 1,248 元。 6.享「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補助 1.75 萬元。 7. 二技部推薦獎學金 ：經本校二技學生或教師推薦就讀，入學獲學雜費 10% 獎學金！ 8. 深德明心獎學金 ：您是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手足，就讀本校獲學雜費 15% 獎學金！(扣除行政院減免) 9. 三年一貫 ：本校行銷系及財金系設有研究所，二技+碩士有機會 3 年取得碩士學位。
中國科技大學 地 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絡人：許逸敏 電 話：(02)2931-3416#2203 傳 真：(02)7750-1920 e-mail：min1224@cute.edu.tw 網 址：www.cute.edu.tw	進修部	設計	建築系	2	012	1.連續榮獲教育部計畫，補助金額逾七億元，投入多元創新教學、產學課程連結。榮獲「臺灣十大典範大學獎」及「大學永續報告類銀獎」發展 C-ESG 文化永續力量。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與 356 餘家企業夥伴簽約，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提供 3+1 國際雙聯學士學位學程，協助爭取教育部補助赴海外研修與實習。 2.本校交通便利，臺北校至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 5 分鐘路程，新竹校至臺鐵北湖站 5 分鐘路程。 3.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等。 4.簡章詳閱： https://reurl.cc/RWR3p9 
			室內設計系	2	013	
		商管	企業管理系	2	014	
			企業管理系 (新竹校區)	2	0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1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17	
			資訊管理系	2	018	
		工業	資訊工程系 (新竹校區)	3	019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明新科技大學 地 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聯絡人：金曉倩 電 話：(03)559-3142#2713 傳 真：(03)557-8980 e-mail：ple@must.edu.tw 網 址：www.must.edu.tw	進修部	工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	020	1.本校坐擁新竹科學園區與新竹工業區的產業資源，接軌產業趨勢，以「產業大學」為定位，是企業產學合作與選才育才的首選。 2.校園「Mini TSMC」全臺最大半導體人才培育基地，提供學生與業界同級廠務環境，全方位培養半導體實務人才。 3.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4.上課時間： (1)夜間班：週一至週五(18:30~21:40)為原則(企業管理系)。 (2)假日班：週六及週日(08:30~17:30)(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幼兒保育系、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3)四班二輪：不分假日每四天到校上課一天(08:30~17:30)(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021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022	
			企業管理系	2	023	
		衛勤	幼兒保育系	2	024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2	025	
萬能科技大學 地 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聯絡人：劉有順 電 話：(03)451-5811#25101 傳 真：(03)451-2894 e-mail：rescue@mail.vnu.edu.tw 網 址：www.vnu.edu.tw	進修部	商管	企業管理系	2	026	1.本校校內設公車站、UBike 站，公車路線達高鐵、青埔、中壢、內壢、桃園、八德，校區距中山高速公路內壢交流道(平面路段)500 公尺，汽機車停車充足，並有全新空調宿舍。 2.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排課情形： (1)企業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上課 18 週，每週排課 2 天，星期日排課 10 節、星期六排課 7~9 節。 (2)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上課 18 週，每週排課 2 天，星期二排課 10 節、星期三排課 7~9 節。 4.本校簡介、辦學績效、大眾交通介紹及生活機能詳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1798 5.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點選『公開專區』查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27	
		衛勤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	028	
		工業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3	029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南亞技術學院 地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聯絡人：林秀貞 電 話：(03)436-1070#4145 傳 真：(03)465-8965 e-mail：carol@nanya.edu.tw 網 址：www.nanya.edu.tw	進修部	工業	機械工程系	3	030	1.本校交通便利、教室均備有空調之 e 化教室，上課環境舒適。 2.二技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上課時間： (1)假日班：週六、週日 08:20~17:25，上課班級：機械工程系、幼兒保育系。 (2)平日班：週一~週五 18:30~21:45，上課班級：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4.可辦理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另提供各類獎(助)學金。 5.各項收費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商管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2	031	
		衛勤	幼兒保育系	2	032	
健行科技大學 地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聯絡人：陳桂媛 電 話：(03)458-1196#3711 傳 真：(03)250-3859 e-mail：kschen@uch.edu.tw 網 址：www.uch.edu.tw	進修部	商管	企業管理系	2	033	1.本校進修部在學人數約 3500 人，為北部科大最大的進修部。鄰近中壢後火車站，交通便利，有機車及汽車停車位可供申請。科系多元，學生可跨系選修，培養多元專長。 2.上課時間 (1)假日班：企管系、資管系、工管系、應外系、機械系及財金系，每週上課 2 日，共 18 節為原則。首日：週日 08:55~17:40，共 10 節。次日：週六 10:30~17:40，共 8 節。 (2)夜間班：國企系、工管系及機械系，週一到週五 18:30~21:40(每晚 4 節)，共 18 節為原則。 3.校園全面無線上網，教學設備全面 e 化，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 4.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亦提供證照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5.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資訊管理系	2	034	
			工業管理系	2	035	
			國際企業經營系	2	036	
			財務金融系	2	037	
		語文	應用外語系	2	038	
		工業	機械工程系	3	039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育達科技大學 地 址：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聯絡人：王儷靜 電 話：(037)65-1188#1301 傳 真：(037)65-2256 e-mail：dutomay@ydu.edu.tw 網 址：www.ydu.edu.tw	進修部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040	1.二技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為準。 (1)週間班：每週上課二日為原則。招生系：資訊管理系(做二休二班)、時尚造型設計系(週四、週五)。 (2)假日班：週六、週日：09:00~17:40。招生系：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觀光休閒管理系。 (3)夜間班：週一、週三：18:00~21:10。週日：09:00~17:40。招生系：資訊管理系。 3.本校交通便利，距竹南和後龍火車站、苗栗高鐵站、二高「大山交流道」、「竹南交流道」皆約 10 分鐘車程，也可搭乘苗栗客運直達本校。 4.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若一星期申請只住宿二天之學生，僅需繳 500 元冷氣/學期(多退少補)。 5.可申辦助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困難。
			觀光休閒管理系	2	041	
		衛勤	幼兒保育系	2	042	
			社會工作系	2	043	
			時尚造型設計系	2	04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民生校區</u> 地 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u>三民校區</u> 地 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聯絡人：林音彤 電 話：(04)2219-5923 傳 真：(04)2219-5721 e-mail：wishnutc82475@nutc.edu.tw 網 址：www.nutc.edu.tw	進修部	商管	會計資訊系(假日班)	2	045	1.本校假日班校區位於臺中市北區及西區(三民校區、民生校區)，鄰近主要大眾運輸幹線，交通便利。 2.本校教學設備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全校無線網路化，各教室 e 化設有電子講桌及網路設施等。 3.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4.上課時間：美容系為週三至週四 08:10~18:45 其餘科系為週六及週日全天為原則。 5.本校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管道。 6.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另提供各類獎助學金。 7.各項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依修課學分收費，每一學分學費雜費為 800 元(室設系、商設系、資管系 950 元;美容系 1100 元)。
			財務金融系(假日班)	2	046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假日班)	2	047	
			資訊管理系(假日班)	1	048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1	049	
			休閒事業經營系(假日班)	1	050	
		設計	室內設計系(假日班)	1	051	
			商業設計系(假日班)	1	052	
		語文	應用英語系(假日班)	1	053	
			應用日語系(假日班)	1	054	
		衛勤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1	055	
			美容系(平日班)	1	056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劉于穎 電 話：(04)2239-1647#8813 傳 真：(04)2239-1697 e-mail：108203@ctust.edu.tw 網 址：www.ctust.edu.tw	進修部	衛勤	視光系	2	057	1.修業年限： (1)視光系：至少二年半。 (2)高齡健康照護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上課時間： (1)視光系：週三、週四 08:20~21:35。 (2)高齡健康照護系：週六、週日 08:20~19:25。 3.本校於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醫療體系的聲譽，除在臺灣地區備受肯定外，在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亦逐漸廣受好評。教學成效方面，107 至 112 年度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 2 億 9 千萬元補助。遠見雜誌 112 年針對 300 床以上的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問卷調查指出，在醫藥及生物相關科系上，本校為醫院進用人員偏好前三名之學校。 4.本校總體目標為培育一流專業知識、管理經驗與具人文素養之科技應用人才為宗旨。本校現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二年制與四年制之大學部及在職專班，以培養有關醫療照護的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為產業最愛人才。
			高齡健康照護系	2	05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人：賴佩瑩 電 話：(04)2392-4505#2709 傳 真：(04)2392-2926 e-mail：ying@ncut.edu.tw 網 址：www.ncut.edu.tw	進修部	工業	機械工程系	3	059	1.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至少二年。修畢規定學科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2.二技進修部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以每星期六、日全天(含晚上)為原則。 3.報考電機工程系考生，需考量該系操作實驗為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4.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5.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 6.優勢：辦學成效獲家長及學生肯定；中部連續榮獲教學卓越、典範科技、高教深耕科技大學；科大評鑑所屬系科全數通過；是您升學與就業的最佳亮點！您能力與實力的最佳養成搖籃！！ 7.師資課程：專任教授群搭配經驗豐富兼任教師！課程資訊 https://ce.ncut.edu.tw/p/412-1011-1390.php
			電機工程系	3	060	
			電子工程系	3	06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06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	063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06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65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修平科技大學 地 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聯絡人：張志超 電 話：(04)2496-1100#6113 傳 真：(04)2496-1174 e-mail：sigmar@hust.edu.tw 網 址：www.hust.edu.tw	進修部	工業	機械工程系	3	066	1.本校是由「樹德工商專科學校」更名而來，創校逾半世紀。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的原則，本校辦學理念如下： (1)師生手足情、合作如家庭。 (2)胸懷人文心、技術最專精。 (3)結合產官學、提高競爭力。 2.在務實理念支持下，全體師生共創佳績，近年重要辦學成效如下： (1)本校近年配合政策調整名額於新南向專班、國際專修部及僑生等外籍班別。更落實學生國外參訪及雙聯學制等國際觀。 (2)本校近年持續添購業界同步設備儀器，新設無人機應用教學中心。與微軟公司合作設置新世代一體式的繪圖工作站 Surface Studio 教室。並且與 Gogoro 合作成立智慧雙輪保養維護技術訓練中心。更於 113 學年度新設「機械手臂培育中心」及與台積電合作實習場域培育人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067	
			電機工程系	3	068	
		商管	資訊管理系	2	069	
			企業管理系	2	070	
		語文	應用日語系	2	071	
弘光科技大學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聯絡人：蔣凌慧 電 話：(04)2631-8652#1272 傳 真：(04)2652-0314 e-mail：lwjiang@hk.edu.tw 網 址：www.hk.edu.tw	進修部	衛勤	護理系	3	072	承襲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重視學生敬業態度及銜接職場就業能力，培育相關領域之職能專才為目標，具備職場競爭力，放眼世界，增廣視野，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拓展理論與技術之應用。 1.護理系、動物保健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及幼兒保育系：修業年限二年為原則。 2.上課時間： 護理系：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或週一與週五為原則。實習依需求每週間 2~3 個或 5 個白天實習。 動物保健系、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為原則。 3.報考護理系限護理專科畢業。 4.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動物保健系	2	073	
			化妝品應用系	2	074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075	
			幼兒保育系	2	076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南開科技大學 地 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聯絡人：洪承宏 電 話：(049)256-3489#1363 傳 真：(049)255-3610 e-mail：joan@nkut.edu.tw 網 址：www.nkut.edu.tw	進修部	商管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假日班)	2	077	1.修業年限 2 年，另可依個人需求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3.授課師資除專任教師外，更聘業界具專業能力之師資參與教學，縮短學用落差，增加就業競爭力。並設有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管道。 4.連續 6 年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科大第一。 5.校內停車空間充足，距臺中車站約 30 分車程，中彰投往南投埔里方向之客運在本校設站，臺中高鐵可搭乘往南投方向之南投客運或統聯客運在草屯站下車再轉乘公車至本校。國道 6 號下舊正交流道約 5 分車程即可抵達。臺中 108 路公車及彰化 17 路公車以南開科大為起訖站，交通十分便捷。
			休閒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2	078	
		衛勤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假日班)	2	079	
		工業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假日班)	2	080	
吳鳳科技大學 地 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聯絡人：許富翔 電 話：(05)226-7125#21431 傳 真：(05)226-6187 e-mail：hsiang@wfu.edu.tw 網 址：www.wfu.edu.tw	進修部	工業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假日班)	3	081	1.位於臺一線省道旁，距民雄交流道僅 5 分鐘車程，距嘉義火車站、大林、竹崎等交流道僅 10 分鐘車程，校內設有公車站，可搭乘嘉義縣客運直達本校。 2.本校設有 77 間合格證照考場及電競館，學生更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12 連霸，獲得技職傑出獎與證照達人。 3.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與設備、獎學金及假日班學生住宿申請，讓遠程學生能安心到校學習。 4.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5.假日班上課時間： 週六 12:45~21:00；週日 08:20~16:40。 6.設有光機電暨材料碩士班、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碩士班、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消防系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學生繼續升學的管道。 7.各項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電機工程系(假日班)	3	082	
			消防系(假日班)	3	083	
		商管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假日班)	2	084	
			餐旅管理系(假日班)	2	08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假日班)	2	086	
		衛勤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2	087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 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聯絡人：王淑禎 電 話：(05)631-5089 傳 真：(05)633-9830 e-mail：soyoung@nfu.edu.tw 網 址：www.nfu.edu.tw	進修部	商管	企業管理系	2	088	1.本校交通便捷，可搭乘客運、火車、高鐵或自行開車至本校。 2.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3.上課時間： (1)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週一至週五(18:30~22:30)為原則。 (2)動力機械工程系：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4.本校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管道。 5.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6.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7.本校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本校是一所重視產學應用、精緻教學之技職教育學府，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
			財務金融系	2	089	
		工業	動力機械工程系	3	090	
崑山科技大學 地 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聯絡人：方維慶 電 話：(06)272-7175#308 傳 真：(06)205-0641 e-mail：ceesa@mail.ksu.edu.tw 網 址：www.ksu.edu.tw	進修部	商管	企業管理系	2	091	1.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上課時間：週六至週日 09:00~21:45。 3.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另可依條件辦理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4.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累積總補助全國私立科大第二。 5.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連續 9 度榮獲產學績優單位私立科大第一。 6.9 度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獲得競賽卓越獎、技職傑出獎與證照達人。 7.1111 人力銀行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一。 8.《遠見》2024 企業最愛大學生榮登南部私立科大 TOP3。 9.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企業最愛私立技職 Top6。 10.學校位於市區交通便利，火車站 2、線 17、19、20 號公車直達學校，近大灣、仁德交流道。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	092	
			資訊管理系	2	093	
		工業	機械工程系	2	094	
			電機工程系	2	095	
			環境工程系	2	096	
		衛勤	幼兒保育系	2	097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文藻外語大學 地 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聯絡人：陳妍紋 電 話：(07)342-6031#3111 傳 真：(07)347-4150 e-mail：ce4001@mail.wzu.edu.tw 網 址：www.wzu.edu.tw	進修部	語文	英國語文系	2	098	1.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 2.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2:00，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全校每學期約開設 7-9 門混成式遠距課程。 3.以學分時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1,544 元，另得依規定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等費用。 4.校區地理環境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佳。 5.教學資源概況： (1)語言和專業並重，畢業後可依志趣及專長從事翻譯、觀光業、新聞業或補教業等相關工作。 (2)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提供修讀國小師資教育學分。 (3)功能多元化的專業教室及多媒體 e 化的一般教室。 (4)規劃全人教育與通識課程，以培育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 6.其他資訊：本校男女兼收；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辦法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聯絡人：陸億億 電 話：(07)806-0505#12301 傳 真：(07)806-1045 e-mail：pplu1937@mail.nkuht.edu.tw 網 址：www.nkuht.edu.tw	進修部	商管	餐飲管理系	2	099	1.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2.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旅運管理系	2	100	3.收費標準：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3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
						4.教學資源概況：本校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5.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6.學生須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 7.旅運管理系「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系訂必修專業課程，目的為吸取國際先進餐旅經驗，課程實施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台鋼科技大學 地 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聯絡人：李素芳 電 話：(07)607-7714 傳 真：(07)607-7717 e-mail：sh0033@tsust.edu.tw 網 址：www.tsust.edu.tw	進修部	語文	觀光外語系	2	101	1.本校隸屬台鋼集團，具備跨鋼鐵、網通、化學綠能、健康運動等四大產業領域，包括碳鋼、特鋼、扣件、航太、網通、通信工程、環保、石化、生技、健康休閒、運動賽事與服務業，共計逾 50 家公司，其中 17 家為上市上櫃公司。本校結合集團豐沛資源，就讀台鋼科技大學，優先保障進入台鋼集團服務。 2.圖資中心注入創意思維，科技與人文並重，全國唯二獲得 TVBS 電視台主動報導之創意圖書館。館內建構多項特色專區以提供讀者舒適及悠閒的閱讀空間，包括科技走廊、咖啡書屋、健身工坊、才藝達人區、日本文化學苑、三創專區、產學專區……等多元化空間規劃。 3.進修部依學分收費，上課時間可滿足不同人士之學習與進修需求。
		工業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3	1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上課校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建工校區) 聯絡人：李春香 電 話：(07)601-1000#31195 傳 真：(07)601-1045 e-mail：lele@nkust.edu.tw 網 址：www.nkust.edu.tw	進修部	工業	機械工程系	1	103	1.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上課時間： (1)機械工程系：以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土木工程系：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排課。 (3)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觀光管理系：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4)財政稅務系：週一至週五夜間，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3.本校為親產業的優質大學，辦學卓著，教學資源最豐富。 4.上課校區位於建工商圈，食衣住行超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 5.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3	104	
		商管	國際企業系	2	105	
			會計資訊系	2	106	
			財政稅務系	2	107	
			觀光管理系	2	108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輔英科技大學 地 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聯絡人：王彥嵐 電 話：(07)781-1151#2140 傳 真：(07)783-0546 e-mail：p0215@fy.edu.tw 網 址：www.fy.edu.tw	進修部	衛勤	護理系	2	109	1.上課時間比照本校進修部二技上課方式，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2.各系注意事項： (1)護理系：限專科護理科畢業生報考，護理實習與工作須運用視覺、聽覺等感官能力，以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顏色等，照護工作壓力多為中高度，須久站、運用肢體操作設備或搬運等，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依個別選課情況而定。 (2)物理治療系：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修業年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 (3)保健營養系：因應營養師考照實習安排，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依個別選課情況而定。 (4)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因應教育部規範之教保員實習課程，實習將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週一至週五平日 08:00~17:00。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	110	
			物理治療系	2	111	
			保健營養系	2	112	
			健康美容系	2	113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2	114	
		工業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115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2	116	
大仁科技大學 地 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聯絡人：林霽芸 電 話：(08)762-4002#1533 傳 真：(08)762-6351 e-mail：junchu@tajen.edu.tw 網 址：www.tajen.edu.tw	進修部	工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假日班)	2	117	1.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假日班上課時間 08:45~22:00，以週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為主。 3.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健身房、亞洲最大室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的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學生餐廳、全家便利商店、7-ELEVEN 自助式無人商店等。 4.設有藥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等 6 個研究所，提供深造管道。 5.交通資訊： 高速公路：下國道三號屏東交流道，左轉台 27 線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2	118	
		衛勤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假日班)	2	119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假日班)	2	120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2	121	
			休閒運動管理系(假日班)	2	122	
		商管	餐旅管理系(假日班)	2	123	
			多媒體設計系(假日班)	2	124	
			社會工作系(假日班)	2	125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美和科技大學 地 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聯絡人：黃慧蘭 電 話：(08)779-9821#8201 傳 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 網 址：www.meiho.edu.tw	進修部	衛勤	護理系	2	126	1.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2.上課時間： (1)護理系：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 (限收護理系本科生) (2)食品營養系：週二全天及週三下午及夜間為原則。 (3)社會工作系(A 班)：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4)社會工作系(B 班)、企業管理系、觀光系：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3.上課地點：本校區。 4.本校教室全面 e 化，實務導入課程、產業實際互動、多元教學型態等。 5.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十萬元，提供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6.設有碩士班：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提供繼續升學。
			食品營養系	2	127	
		商管	社會工作系(A 班)	2	128	
			社會工作系(B 班)	2	129	
			企業管理系	2	130	
			觀光系	2	131	
國立臺東大學 地 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聯絡人：廖姿雅 電 話：(089)51-7332 傳 真：(089)51-7336 e-mail：tzuya@nttu.edu.tw 網 址：www.nttu.edu.tw	在職專班	工業	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3	132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2:00，必要時得於暑期排課。 2.收費標準：依本校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辦理。 3.上課地點：本校臺東校區。 4.交通資訊： (1)火車：可搭火車至臺東站下車，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至本校臺東校區。 (2)飛機：搭機至臺東豐年機場，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至本校臺東校區。 (3)自行開車：請直接駛入本校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5.住宿：本校知本校本部設有第一及第二學生宿舍，分別有四人房、二人房、單人房等房型；臺東校區設有忠孝樓宿舍為六人房型；寢室設備包含獨立衛浴、冷氣、床組書桌椅、寢室電話、網路等，並設立交誼廳、餐飲中心、飲水機、洗衣機、信箱等設備，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校園住宿環境。若有住宿需求請先詳閱網站上公告之宿舍相關規定，宿舍申請依網路實際公告為準。
		衛勤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	133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2	134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	135	

備註：為配合教育部護理教育相關管制政策，所核定之護理系招生名額，限招收護理系本科系畢業生。